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）的（2025年度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服务项目（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度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服务项目（一包））铁盐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洛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6.5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2025 年度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服务项目（一包））聚合氯化铝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淄博洁水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1.8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1.365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2025 年度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服务项目（一包））阳离子聚丙烯酰胺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巩义市芝田连营供水材料厂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037.0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6.57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2025 年度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服务项目（一包））亚硫酸氢钠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寿光市博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.3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秦皇岛市智晟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